

經濟叢書

第一種

進步與貧困綱要

及市信書贈

上海三民公司發行

進步與貧困綱要

ITF. Post 撰
湯澄波譯

「原註——我常常聽聞人說進步與貧困一書，應該省縮爲小本，使那些無時候盡讀偌大本書的人們，可以略略領會他底理論；但是這是不可能的，因爲進步與貧困本身已經省縮得很利害了。這就是許多讀者所以不能完全了解其理論線索之一種原因，他們讀了一次或幾次之後，很容易會發出似乎是新的抗議，而其實此種抗議，在書中統統都已有完滿的解答。還有一層較重要的理由，是關於論証底能力和清晰的。素來沒有研究過經濟學的讀者讀此書時，會很像隨着一個有經驗的嚮導經過一個大森林，在這個時候所走的路程，不只似乎是明顯易見，并且還以爲是獨一無二，可是他們不曉得注意到路徑的位置和記號。所以當路徑詳細情形

底記憶起首消散，而他們想自己或領帶他人經過此路底時候，他們便會碰到種種，他們不復記的是已經碰過了底困難。進步與貧困，正如某批評家所說——不是一本徒然應該讀的書，而實是一本應該考慮的書。

這本書雖無省縮爲小本之可能，但是我覺得把他的建設論証底主義原理撮記起來，對於想研究他的讀者實有極大的幫助，並且會引起別人去讀（倘不是研究）也未可料。書之大部份是討論以前種種障礙真理底謬論的；這處我通通都略去，我只用簡短的綱要，來指出此種創見的探求底線索，論証及釋例，一概都免掉了。因爲這樣原因，所以我極力保全著者底原本說話。

導論 本書底問題

百年來工業上的摧殘現象，隨處皆是，資本耗費，工作休止，而對於種種

出產機力，則普通上有一種似乎過量的需求。什麼是此種現象底原故呢？其中必有一種普遍的原因，因為在所有進步的國家裏，都有此種情形；并且那種原因必定物質的進步，或與物質進步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此種工業上的摧殘現象，其實不過是伴着物質進步底現象底結晶。進步何以有貧困，財富欲望何以同時增加，其中有何定律呢？這是要在經濟學範圍內找出的。經濟學是一種用某類現象底過程，以尋其彼此間的關係及因果底一致之科學，正像物理科學之對於別類現象底工夫一樣。他的步驟祇有類統及類別二種，而他的前題就是日常生活底原則，可以『把動作表現於最少抵抗底路徑』底物理定律表之於玄學的說話如下：

『人類想用最簡單的動作，以完滿他們底欲望。』

第一篇 工值與資本

第一章——在增進着的財富當中產生貧困底原因，就是發現於工值極量縮減趨勢底原因。統而言之，宜探求之點是：

生產能力既然增加，爲什麼工值還趨於極量縮減，至到僅足以維持一身之生活呢？

第二章——我們且先去指定我們所用的名詞底意義：『工值』包含一切工作底酬報，以別於應用資本和應用土地底報酬——『資本』不是土地或勞工而是由二者聯合所產生，並且是指定作幫助出產之用底東西。不是財富者斷不是資本。但是又非通通的財富都是資本，祇是那種指定作幫助出產之用底財富，才算是資本，就是說那種在變換或交易中底財富。祇是那種東西，其出產消滅可以增加減少財富總數的，才算是財富，此種東西包含一切爲完滿人類慾望原故，而被保全，移動，類統，類別或施以

別種工作底自然界的出產品。——『土地』除人類外包含整個物質宇宙，因為人類祇有接近土地，才能夠和土地發生關係或應用土地。土地包括所有一切自然界的物質能力和機會，並且是人類底環境，供給人類底貨倉，人類工作所能施加或應用底原料和能力。

第三章——工金是由報酬工作所發生的。倘若工人自身是僱主，這一層很易明白，倘若他是為別人或別人的資本作工，而收入工作品作工的，也是一樣容易明白。若以金錢作工值，而以工作品估計之，也是一樣。工值有定的也是一樣。工值之支付，常常表示已為人作工之証。為人工作即有產生財富之意，而此財富若用於生產或交易上便是資本；是故工值之所以由資本中發給者，實先假定工作有生產資本之能幹也。需要資本的斷不是一個僱主，當他需要資本之時，他不祇是一個勞工底僱主，而實是一個

商家或工作出產品底積聚者或投機者。

第四章——不能立刻產生對於供給品(Subsistence)有用的財富底事業，其進行也非必須先具有足以供給工人在事業進行中需用底供給品才成，祇能夠有下列二條件便可以了：(一)在於交易範圍內，同時有足以供給工人底供給品；(二)有供給品者，願意把供給品和這種事業出產的東西交易。消費是由同時的出產供給，而消費的需求，則實可以斷定工作在於出產上所應施用之方術，每個工人幫助出產，其他出產者所需要的東西，便是引導着他種工作出產他所需要的東西——結果，即是他自己出產這種東西。倘若他製刀而食麥者，則麥之爲他底工作之出產品，正像他與種麥者易地而處他自種麥，種麥者自製刀之情形一樣。

第五章——資本增加勞工底力量，(一)因爲能令勞工施用于較有效

力的途徑；（二）因爲能令工作借助於自然界的生殖能力；（三）因爲能分工任事。資本非供給工作所造爲財富底材料；材料不過由自然界供給罷了。資本非增進工值；工值不過由工作產生罷了。資本非保全工人；工人實藉他們自己底工作——以他們所出產易他們所需要——而保存罷了。所以資本不能限制工業；工業底限制祇是自然界底材料。

第二篇 人口與供給品

第一章——解釋馬爾塞斯人口增加有快過供給品增加底趨勢之學說。

第二章——搜尋此學說所根據之種種事實。

第三章——討論此學說所引証及藉以保障之類似的理論。

第四章——提出反證此學說事實。此數章可證工值趨于極量縮減不是由於人口增加，蓋人口增加，實際上即出產能力增加，故應該令工值較易。

第三篇 分配定律

第一章——我們底答案既不能在生產定律中找尋出，則必須求之於分配定律中。出產之原力就是土地、人工及資本，而出產品亦自應根本上分配於此三部分。所以須有三個名詞，每個表明一部份使別於其他二者。『地租』就是表明第一部份的，屬於地主；『工金』表明第二部份，屬於勞工；而『利息』則表明第三部份，屬於資本。一個人的收入，可以由此三種來源中任一種或兩種或全體而來，但是欲求分配之定律，則必須把他們分別清楚。

第二章——『地租』一個名詞和日常所用之意義不同。一方面其意義較狹，因為不計應用屋宇樓房等之報酬；而一方面則意義較廣，因為地主地客雖同為一人，亦有『地租』之存在。『地租』也可以用賣價表之，這

種名爲折扣計算或資本化的地租。地租在工作底出產品中所佔的部份等於由應用土地而得之總量。現世經濟學之地租定律有幾何學中公理底自明性質。就是『地租之多少，視其出產較之（應用同量資本工作）在最少出產力的通用土地之上出產超越多少而定。此定律可以應用於別種非爲農業目的而用的土地，並且可以應用於一切自然界的力量。掌有自然生產要素的主權者，可以享有使用單由工作資本從自然生產要素裏所生產的財富的權利；可是此種收穫，常超過同樣勞工與資本（自由的選擇）在最少生產力的工藝所收穫之量。但勞工與資本實在找不到一種不同土地的事業，故二者實在是一樣。地租定律就是競爭定律，並且根據於『人類想用最簡單的工作，以完滿他們底慾望』之根本原理。他底系屬就是工值利息之定律。無論由於應用工作及資本所產出的

是什麼工作及資本所應得之部份，亦不能多於他們在無租的土地所能出產者；因爲

因出產Ⅱ地租Ⅰ工金Ⅰ利息

故出產Ⅱ地租Ⅰ工金Ⅰ利息

所以工金及利息，視除地租所餘者之多少而定，而無論出產能力增加到什麼田地，倘若地租是隨之增加的，則工金或利息斷不能增加。

第三章——『利息』包括一切應用資本底酬報，非從指債客所給與債主者而言；而爲冒險原故底賠償則不計，蓋此種賠償不過把各種投資底酬報截長補短而已。

出產品可分三類：把自然界出產物改變其形象或更換其地位，以迎合人類底慾望者；利用自然界能力以生長之者；由交易而於其貨物底普通

數量外利用那種因地勢而異底天然能力之較高的力量或增加因情形職業或性質而異底人類能力之較高力量者。在第一類中資本不是絕對必要；餘二者則爲必要。第一類中資本底利益在於其用處，在第二三類中則利益在於其增量。根本上由用處發生底利益應爲工作，而由增量發生底利益則爲資本；可是因爲分工及貨物有交易性底原故，便產出一種利益底平均。投用於第二三類之資本，不能盡取其增量而須於增量中減去工作應得之量（就是施之於第一類而可以得之量）而施用於第一類之工作，亦不能盡取其酬報，而須於酬報中減去資本應得之量（就是投之於第二三類而可以得之量）。利息不是勉強的而是自然的。

第四章——謂利息是由工業搶奪者，其謬誤大部分是由於不能分辨眞資本與非資本，及確是利息的利益和不由投資所致底利益。我們應該記

着，不是財富者斷不是資本——就是說非自身能直接或間接有用於人類慾望，而確實可捫觸底東西（自然界底天然賜給品不算）不是資本。

第五章——在自由狀況下利息之最高限度（此限度爲普通利息底平均能力所限制）會等於資本底增量；其最低限度則爲資本之原數。

倘若工值低跌，則利息亦必隨之低跌，蓋不然則轉工作爲資本，比之直接施用工作利益較爲大矣。倘若利息低跌，則工值亦必低跌，蓋不然則資本之增加必爲阻止。所以『人類想用最簡單的動作，以完滿他們底慾望』底原理有建設及保全工值利息二者底平均之作用。

在同此作用原理之內，利益底普通率將視在最劣的土地上所自由投用底資本底酬報而定——這就是說在不用給地租的最好的土地上。這樣，另途找出底利息定律，是和地租定律相遇而且調和的。

第六章——工值視各人之能力與其職業之不同而有別，但是一切工值間有一種普通的關係，而工值之起跌，是隨着一條普遍的定律的。既有一人類想用着最簡單的動作，以完滿他們底慾望，底原理，則在於同情景中同等的動作，必得同等的報酬。在有自由底情形中，僱別人作工底條約，必視該僱客自己作工時所得幾何而定。倘若工值一時高出或低過此線，則必立有返回原位的趨勢。但是財富是土地工作二種原力底出產物，並且一種限量底工作所得之值，將隨此地底能力之大小而異。倘若事情是這樣，則『人類想用最簡單的動作，以完滿他們底慾望』一原理，將把此種工值繫之於不用給地租的最高的天然生產力之點上，此點在現在的情形中，即出產可以繼續之最低點。所以僱主必須發給底工值，視出產所擴張到之天然生產力底最低點而定，而工值在出產物中所佔之部份，將

隨此點之升降而增減。故由財富分給工值之比例，須依着生產邊際或依勞工在生產力最高點（不必支給租地）之生產物而定。這樣另途找出底工值定律，是和地租定律相遇而且相調和的。

若土地是自由的（就是無地租）而工作不借助于資本者，則出產物當盡歸工作爲工值。

若土地是自由而工作，須借助於資本者，則工值將等於出產物總量減去引入資本所需之部分。

若土地有主而發生地租者，則工值將視工作在不用給地租的最好的天然機會中所能獲者之多少而定。

若所有的天然機會都是被人壟斷了，則工值可以由競爭而被強迫到工人願意繼續作工底最低限度。

第七章——是以分配底定律，是互相系屬的。『人類想用最簡單的動作，以完滿他們底慾望』之根本原理，若從其與土地底關係仔細觀之，則變成地租定律；若從其與資本底關係仔細觀之，則爲利息定律。而此三定律，則實完全調和而彼此系屬者也。

地租視生產之邊際而定，邊際降則升，邊際升則降。

工值視生產之邊際而定，隨邊際之升降而升降。

利息（其與工值之比例，爲祇屬於資本之增加能力所定）視生產之邊際而定，亦隨邊際之升降而升降。

第八章——工金應與勞工所生產者相比例，又當與生產能力俱增，然其所以不然者，是由於地租增加之故。生產中有三種東西——

土地、工作和資本。

故分佔出產品者有三人——

地主，勞工，和資本家。

倘出產物增加，而工值與利息不增加，則所增加之量必全數爲地租所吞食。此推論是必然的，亦與事實相符合。

第四篇 物質進步對於財富分配之影響

第一章——但是爲什麼地租隨着物質進步而增加呢？組成或貢獻于物質進步之變遷有三種：（一）人口增加；（二）生產技藝及交易技藝之改良；（三）知識、教育、政治、道德、禮儀等之足以增加能力底改良。想確定此種變遷對於財富分配之影響，必要把第一種及第二三種（此二種實卽一種）分別研究。

第二章——人口之增加既然提高地租，則跟着必減少資本及工作，在出